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0月1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20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0月1日起算,截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0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20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6号”文批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7,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80,000,000.00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景20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6.60元/股。

二、景20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20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0元/股的80%(即21.28元/股),若未来十二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21.28元/股,将可能触发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9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新章程备案手续。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建筑用石加工;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陶瓷制品销售 许可经营范围: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建筑用石加工;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许可经营范围: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3-03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公司将继续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6%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及反诉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将继续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诉讼案件本诉、反诉的主要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科技”或“公司”)因与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发生合同履行纠纷,湘邮置业未按协议约定配合湘邮科技进行偿债资产处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湘邮科技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并出具《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临2022-042)。

本诉讼案件原计划2023年2月6日开庭审理,因被告提出反诉,该案件将延期至2023年3月14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6)。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2023年3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根据庭审笔录,庭审过程中,法院要求公司明确诉讼请求是将诉争房产登记、转移到公司名下还是指定第三人名下,同时更好的查清案件事实,要求公司追加股权转让合同及协议的其他签订主体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并宣布将择期复庭审理。为此,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申请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了被告、第三人,并变更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7)。

本诉及反诉案件于2023年8月31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18)。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判决内容具体如下: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收取12369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28691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收取4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目前尚未结案,公司将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104民初19282号]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1180人,代表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份额1,281,022,252份,占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5.32%。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会议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设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281,022,252份,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选举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骥先生、肖一方先生、王馨瑶女士、胡昊先生、邹聪女士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81,022,252份,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了《授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4)决定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资产的出售和分配;

(5) 就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进行批准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对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7)负责签署与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 根据相关规则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细则或指引;

(10)《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281,022,252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9,981,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因公出差,未现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圣军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长陈蕾、董事沈祺超,独立董事潘煜双、王秀华因公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邱中南、郁如松因公出差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出席会议;副总裁徐奇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2,305	88.3210	16,307,273	11.67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83,905	88.3651	16,245,673	11.63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83,905	88.3651	16,245,673	11.63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810,938	97.1137	31,170,863	2.88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23,322,305	88.3210	16,307,273	11.679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383,905	88.3651	16,245,673	11.634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383,905	88.3651	16,245,673	11.6349	0	0.0000
4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8,458,715	77.6760	31,170,863	22.32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周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9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亿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6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10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50亿元,按2023年9月28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393美元)折算,担保金额为0.91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0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50亿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为12.6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6.50亿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0.43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7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7%及19.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州辰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 本次广州辰崧将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93,000,000股中10,000,000股提前购回,本次提前购回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70%,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2023年10月20日,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辰崧《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告知函》,获悉广州辰崧于2023年10月19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1,0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具体如下:

2022年9月23日,广州辰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办理了相关手续(详见2022年9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2022-041号公告)。

2023年9月18日,广州辰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延期至2024年3月15日购回(详见2023年9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2023-041号公告)。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9月23日	2024年3月15日	2023年10月19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